

理工科高等学校法制课用

法学教程

《法学教程》编写组

机械工业出版社

· 供理工科高等学校法制课用 ·

法 学 教 程

主 编 严 端

副主编 胡士新、刘雨霖、杨佩祯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雨霖、何 英、杨佩祯

严 端、周 强、周广有

胡士新、高正斌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法律基本知识,并结合理工科学生专业的特点,用较多的篇幅阐述了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及国际经济法等内容,具有一定特色。

本书可作为理工科选用教材,也是学生、企业干部自学用书,是辽宁省委宣传部和省高教局,向全省大专院校(包括夜大学、职工大学等)开设法制课或法学选修课的推荐教材。

供理工科高等学校法制课用

法 学 教 程

《法学教程》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李 敬

★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沈阳新生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 $\frac{5}{8}$ 印张 367千字

1985年8月沈阳第一版·1985年8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4,000 定价3.10元

★

统一书号: 15033 · 6148H

前 言

我国目前尚无向理工科高等学校学生普及法学知识的教材。为了配合全国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部署，在司法部宣传司的指导下，我们编写了这部供理工科高等学校（含夜大、职工大学）开设法制课的用书。同时，可作科技人员、企业管理干部自学之用。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简明扼要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基础理论、我国宪法、部门法以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法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在注意其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的同时，并力求结合理工科学生的需要，用较多篇幅介绍了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机械工业部、辽宁省司法厅、东北工学院、沈阳机电学院等单位的部分同志编写。执笔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杨佩祯、高正斌、魏辉（绪论）；白晋光、黄丽敏（第一章）；刘雨霖、贾文德（第二章）；于桂香、周广有、高正斌（第三章）；周强（第四章）；宋斐、高正斌（第五章）；兰铁白、许振中、郭光（第六章）；高正斌（第七章）；吕淑琴、姚新华（第八章）；樊崇义（第九章）；孙洪林、郭光（第十章）；包愚勤（第十一章）。本书审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方彦、王承荣、孙丙珠、巫昌祯、谷安梁、吴煥宁、周仁、张佩霖、徐杰、曹子丹、黄勤南。

编写本书参考了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写出版的有关教材及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其他兄弟院校所编著的教材、讲义及资料。

本书编写过程中，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辽宁省高教局和有关的同志，给予热情帮助、指导，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仓促成书，内容、体例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程》编写组

1985年6月15日

绪 论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一 法学概说

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运用法律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在我国广泛使用，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以后。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法学著作。先秦时有“刑名之学”等，汉代以后叫“律学”，都是论述以刑罚为主要的法律学说。

（一）中国历史上的法学

我国历史悠久，法律文化遗产很丰富，从周公到孙中山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的学说中，都有法的思想。从战国以来历代法学研究都很兴盛。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大体上分为四个阶段：第一，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第二，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第三，汉代到清代中期的法学；第四，清代末期到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

（二）西方法学

除中国外，人类历史上还有西方及其他国家积累了丰富的法学文化遗产，就其内容和深远影响来说，应首推西方法学。西方法学的范围很广，通常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社

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学而言。其他国家的法学主要指古代埃及、古代西南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及其邻近的拉格什等国、古印度以及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的法学。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所有的法学以及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尽管这些法学曾经提供了丰富的法学历史资料，阐述了法律现象的某些合乎科学的观点，甚至在历史上不同程度地起过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本质和历史局限性，它们都没有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都是为建立和巩固剥削制度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领域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地分析了法与社会各方面的现象，正确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中国工人阶级在20世纪20年代登上历史舞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夺取了革命的胜利，开创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学的崭新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整地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健全，促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剥削阶级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第一，剥削阶级法学，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法与经济的关系，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甚至认为法决定

经济。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认为法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二，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思想家，都以不同的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或者提出法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欺骗群众为剥削阶级法制效劳。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占统治地位的、即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为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而制定的，不是超阶级的。

第三，剥削阶级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永恒存在的，超历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超历史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将随着阶级消亡而消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还有强制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已不是具有阶级意义的法律。

二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其广泛的，它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关系，研究法学必须研究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这里仅概述与它较为密切的几个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法学都是以某种哲学作为理论基础的。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法学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法学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法学具有决定性的指导作用，法学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但这决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可以取代法学的

基础理论。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现实的经济关系去制订法律。

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体现了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归根结蒂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过来法又作用于经济，保护、推动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研究法必须密切联系社会经济状况，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法与经济的关系集中体现为按照经济规律为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制定经济法规，就要充分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修改与完善经济立法；要严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好经济活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以国家为主要研究对象。法学是研究如何利用法来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法学和政治学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由国家和法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决定的，两者的关系极为密切。法是将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没有国家政权就不能把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就制定不了法律。而没有法的国家，也不成其为国家。

（四）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道德规范的学科。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始终是息息相关的。在古代和中世纪，

法学、伦理学和神学往往结合在一起，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很难分开。在近现代，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已经明确分开，但法学与伦理学都极为关注法律与道德之间的一系列重要问题。

（五）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各门学科

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使法学与科学技术各学科的关系日益密切。18世纪中期以来，科学技术成果广泛地应用于生产领域，后来扩大为知识产权，现代科学已成为生产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某些科学技术规范，经过国家批准或认可具有了法律效力，已成为法规的有机组成部分。另外，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很多国家集结了大批的科学家，组织大规模的协作，从事重大课题研究，现在科学技术事业，在各个国家已成为一个庞大的行业，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所产生的种种关系，需要用法律来调整，这就需要制定各种法规，以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 本书内容结构

本书是一部理工科高等学校学生普及法律知识的法制课试用教材，也是一本科学技术干部、工厂企业各级领导骨干等普及法律知识的用书。它以理工科大专学生及基本具有大专和中专文化水平的科学技术干部、工厂企业领导骨干为对象。本书既注意了比较系统地阐述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的一般内容，又密切联系专业实际，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有关重要的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全书由绪论和十一章基本法律知识构成。

在绪论中简要地讲述了法学研究的对象；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以

及本书的内容结构与学习意义。

十一章的基本法律知识由下列三部分内容构成：法学基础理论；国内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国际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1. 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概要地系统阐述法的一般发展规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等基本概念和理论知识。

2. 国内法部分。主要概括地阐述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包括工业产品责任法、产品质量法规、环境保护法等）、知识产权法、婚姻法和诉讼法等一些基本概念、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

3. 国际法部分。主要概括地阐述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法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国际投资立法、我国的外资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

四 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一定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民日报，1985年3月9日）。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有理想，有纪律，这两件事我们务必时刻牢记在心。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

胡耀邦同志指出：“现在的问题，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

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8页）。在当前改革的新形势下，邓小平同志再一次严肃地指出：“共产党员一定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党纪国法的最高标准，是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国家的政策”（人民日报，1985年3月9日）。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政策和法律两者是一致的，执行政策必须严格地依法办事。要学法、守法、用法，必须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教育。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8页）。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1. 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是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

2. 开展全民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树立人们知法守法观念，正确评价人们行为合法性，增强法律知识和修养的重要措施；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手段，是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法律意识斗争的重要武器，是保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的保证。

3. “法盲”众多，法制松弛，不可能建设具有高度民

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大专院校开设法制课，对于改变建国以来大专学生缺乏系统法制教育状况，减少“法盲”，减少“不知法，不畏法”甚至违法犯罪的现象，保障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对于调整不合理的知识结构，使学生既懂专业，又懂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培养良好的守法习惯；对于适应对外开放，增加涉外法知识，依法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保护我国合法权益，保证人才质量均具有重大意义。

目 录

前 言	(I)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4)
第三节 剥削阶级的法律	(8)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律	(14)
第二章 宪 法	(3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0)
第三章 行政法	(6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	(69)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法律监督	(80)
第四章 刑 法	(9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97)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03)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	(111)

第五节 我国刑法中的刑罚	(123)
第五章 民法	(129)
第一节 民法总论	(12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149)
第三节 我国的合同制度	(158)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62)
第五节 我国的继承制度	(165)
第六章 经济法	(16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	(191)
第三节 企业法	(201)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219)
第五节 税法	(245)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263)
第七节 产品责任法	(268)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29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90)
第二节 版权法	(298)
第三节 专利法	(311)
第四节 商标法	(329)
第八章 婚姻法	(341)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41)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47)

第三节	结 婚	(356)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60)
第五节	离 婚	(366)
第九章	诉讼法	(369)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	(369)
第二节	我国刑、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0)
第三节	管 辖	(378)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82)
第五节	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85)
第六节	证 据	(388)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391)
第八节	民事审判程序	(402)
第十章	国际经济法	(40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407)
第二节	国际投资立法	(413)
第三节	我国的外资法	(420)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立法	(44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462)
第十一章	国际法	(470)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470)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72)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478)
第四节	国家领土	(483)
第五节	海洋法、空间法	(486)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91)
第七节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496)
第八节	国际条约	(499)
第九节	国际组织	(501)
第十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506)
主要参考书目		(510)